

##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 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16,438.91 万元，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第三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16,438.91 万元。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江苏新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401 号）核准，公司向江苏新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潮集团”）定向增发不超过 23,268,101 股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 14.13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28,778,267.13 元，实际收到扣除承销服务费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24,202,701.66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5 年 11 月 17 日全部到账，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15）验字第 61121126\_B01 号验资报告。

## 二、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承诺情况

经公司第五届第二十八次董事会、第五届第二十九次董事会及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发行草案”），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江阴长电先进封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电先进”）年加工 48 万片半导体芯片中道封装测试项目和补充本公司流动资金，其中补充本公司流动资金比例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金额的 50%。

募集配套资金具体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长电先进年加工 48 万片半导体芯片中道封装测试项目	16,438.91
2	补充本公司流动资金	16,438.91
	合计	32,877.82

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募投项目拟投入金额的，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到位之前，长电先进将根据项目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在募集配套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合计人民币 24,659.92 万元。本次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金额人民币 16,438.9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自筹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万元）
1	长电先进年加工 48 万片半导体芯片中道封装测试项目	16,438.91	24,659.92	16,438.91
	合计	16,438.91	24,659.92	16,438.91

## 四、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第三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16,438.91 万元。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的要求。

## **五、专项意见说明**

### **（一）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此议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以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宜。

### **（二）监事会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的项目与公司承诺的募集资金投入项目一致，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该置换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以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宜。

### **（三）会计师意见**

我们认为：长电科技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报告已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止的先期投入情况。

### **（四）保荐机构意见**

1、长电科技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长电科技第五届第三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同意的意见，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

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等相关规定要求。

2、长电科技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事项，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本独立财务顾问对于长电科技本次使用募集资金16,438.91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第三十五次董事会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第二十二次监事会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 4、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 5、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专项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